

员工信息

关于工作小时和加班费

免责声明：本资源旨在帮助员工和雇主了解 2000 年就业标准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简称 ESA）及其条例规定的最低权利和义务。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，也无意取代就业标准法（ESA）及其条例，所有参考均应引用该法律之正式版本。我们尽力确保本资源中的信息为最新和尽可能准确，但偶尔也会发生错误。就业标准法（ESA）仅提供最低标准。根据具体的劳动合同、集体协议、习惯法或其他法律，某些员工可能享有更大权利。雇主和员工或需咨询专业律师。

简介

此处列出的是安大略省有关工作小时和加班费的一般规则。[2000 年就业标准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简称 ESA）](#)对某些员工有例外和特殊规定。要了解您的职业是否适用特殊规则或豁免，请参阅特别规则工具：Ontario.ca/ESAtools。

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行使您的就业标准法（ESA）权利而恐吓、解雇您，停止您的工作，降低您的工资，以任何方式处罚您或威胁要采取任何上述行动。

工作小时

每天和每周的工作小时限制为：

- 每天 8 小时（或者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时数，若该时数大于 8 小时的话），或
- 每周 48 小时。

休息时间和吃饭时间

您的雇主必须至少给您：

- 每天连续 11 小时的休息时间（一“天”是指一个 24 小时周期 - 并非一定是一个日历日）；
- 换班之间有 8 小时休息时间（除非换班工作的总时数为 13 小时或更短，或者您和雇主之间另有书面约定）；
- 每个工作周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（或每两个工作周连续 48 小时的休息时间）。

您也必须在连续工作最长五小时后得到 30 分钟的吃饭时间。您可与雇主达成协议将此一吃饭时间分为两段较短的休息时间。

加班费：

对于您在每周 44 个小时以外的每个额外工作小时，雇主必须向您支付至少一倍半的正常工资（“超过原工资标准半倍的加班费”）。

超时工作和平均加班时间

虽然并非必须，但若您愿意，您可以用书面形式与雇主签订以下协议：

- 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（或者超过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时数，若该时数大于 8 小时的话）
- 每周工作超过 48 小时，*和/或*
- 以两周或更多周的工作小时平均数来计算加班费。

要允许每周超时工作和/或使用平均加班时间，雇主还必须向劳工厅就业标准处处长（Ministry of Labour's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）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，该申请书须张贴于您看得到的地方。若雇主获得了处长（Director）的批准，批准书也必须张贴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仅有您与雇主的书面协议是**不够**的。您的工作小时数不得超过处长（Director）批准的小时数。该小时数可能比您同意工作的小时数要少。

您可以提前两周向您的雇主递交书面通知，取消每天或每周超时工作的协议。您的雇主也可以通过给您合理的提前通知来取消协议。

平均加班时间协议必须包含到期日且不能取消，除非获得您和雇主双方同意。

一般来说，若您是工会会员，您的工会将代表您与雇主签订协议。

若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或提出索赔

若您对就业标准法（ESA）有疑问，请致电劳工厅就业标准信息中心（Ministry of Labour's 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），电话 416-326-7160，免费电话 1-800-531-5551，TTY 1-866-567-8893。这些信息以多种语言提供。

更多有关工作小时和加班费的信息可到 Ontario.ca/ESAguide 网站查阅 *2000 年就业标准法指南*（*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*）。您还可以访问 Ontario.ca/ESAtools，该网站提供工作小时和加班费工具（Hours of Work and Overtime Tool）。要提出索赔，您可以到 Ontario.ca/ESAforms 网站获取就业标准索赔表（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）。